

固环西分函〔2020〕10号

## 关于宁夏佳立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脱毒繁育中心 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佳立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宁夏佳立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脱毒繁育中心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宁夏佳立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脱毒繁育中心供热系统改造项目位于西吉县将台堡镇牟荣村，马铃薯脱毒原原种繁育中心厂内，中心地理坐标：N 35° 49' 3.98"，E 105° 52' 14.13"。拆除现有一台 6t/h 燃煤锅炉，建设一台 6t/h 天然气热水锅炉，并配套低氮燃烧器；同时对现有露天煤场、灰渣场进行拆除。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治理等设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

**染物达标排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泼洒抑尘。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软水装置排水和锅炉定排水，软水系统废水产生量为  $1.3\text{m}^3/\text{d}$ ，锅炉定排水产生量为  $2.2\text{m}^3/\text{d}$ ，全部排入繁育中心现有化粪池处理，对化粪池定期清掏，清掏物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施肥。

（三）施工期扬尘按照《报告表》中防治措施要求，严格落实 6 个 100%（施工工地围挡、施工现场地面硬化、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场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天然气热水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烟气经 1 根 8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浓度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

（四）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装消音器等措施，厂界噪

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经距离衰减后,敏感点噪声必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五)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转运就近垃圾中转站处理;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带盖的PE材质桶盛装后,暂存于拟建库房单独划分的存储区域,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专章风险防控措施,做好运营期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专门的LNG槽车驻车区,配套建设防护堤、拦蓄墙,平面布置必须符合《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储运和装运》(GB/T20368-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

**四、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建设单位联系人：史延生            14709544920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2020年2月10日